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

討論事項

1. 《危險品條例》及附屬規例的檢討

檢討工作進展：

➤ 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

律政司已就爆炸品管制的擬議修訂，發出《2012 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附表 1 危險品的第二工作稿，消防處的意見亦已經由保安局交回律政司。

消防處對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第八工作稿的意見已經由保安局交回律政司。另外，處方正在研究律政司發出的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新中文版第二工作稿。

至於就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和《2012 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有關第一類危險品的擬議修訂進行的諮詢，諮詢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結束，反應正面。

➤ 《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

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。

2. 危險品車輛的消防安全規定檢討
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文件 3/2019 號《運送第 5 類危險品的油缸車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》已發給各委員傳閱，以作討論。

3. 加油站的運作安全

為確保消防安全，消防處不僅提供消防安全指引讓加油站遵從，亦會與各相關油公司的安全主任保持密切聯繫，以及到示威地點附近地區的加油站進行聯合巡查。

油公司亦應收緊向公眾出售散裝汽油的措施，以免汽油被故意作不當用途。

4. 加強危險品倉庫的保安措施

為提高貯存危險品的安全和防止化學品遺失，與會者就若干保安措施進行討論，期能確保危險品時刻都妥為貯存。處方又提醒與會者，危險品倉庫應完全遵守消防安全規定，所設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亦應保持有效操作狀態，以保障公眾安全。